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尾市红海湾现代化鱼贝类孵化创新园-风车岛北海域产业园项目 A 区 编制设计方案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尾市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港路 323 号城区财政局五楼 联系电话：18506652818 联系人：张佳丽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及工程造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信用良好，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3.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5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尾市红海湾现代化鱼贝类孵化创新园-风车岛北海域产业园项目 A 区-编制设计方案 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汕尾市红海湾现代化鱼贝类孵化创新园-风车岛北海域产业项目申请用海面积 990.69 公顷，为开放式养殖用海，共分为 5 个区域，其中 A 区申请用海面积 93.81 公顷，为开放式养殖用海，布置周长 90m 重力式网箱 51 个。 3. 项目业主：汕尾市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6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及方案： 中选机构需根据业主提供的海域范围、勘察、水文观测等基础资料完成设计方案编制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并向业主提供相关成果资料以及配合后续方案的修改工作。 2. 服务要求： 根据《海水重力式网箱设计技术规范》（GB/T 40749-2021）、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编制设计方案（含初步设计及概算），包括对该海域的养殖区的平面布置、重力式网箱进行设计。 3. 其他要求



		(1) 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须安排专职人员于 30 日内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相关资料及签订合同； (2) 中选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利益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 设计工作完成后，中选机构应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项目业主。 (4) 成果所有权：选取人对项目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资料及在资料基础上取得的成果具有所有权，在未获得选取人许可下，中选中介机构不得私自引用、发布或公开。
7	合 同 履 行 地 点 和 方 式	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尾市城区
8	公 开 选 取 方 式 和 计 价 标 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760000.00 元至 950000.00 元。 3. 计价标准：参照《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 -2019）并结合市场报价情况，最终以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
9	服 务 时	中选机构签订合同后，5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

	间	案工作（含初步设计及概算），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验收	项目业主在中选机构提供正式服务成果（报告正式稿）后 10 日内项目业主无反馈修改意见即视为通过验收，同时项目业主有义务向中选机构提供盖章签字的项目服务验收表。
11	结 算 方 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违 约 责 任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补 充 合 同和 解 决 争 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4	备注	无